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趙容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介鈞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吳恩妤律師

被　　告　趙國欽　　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（遷出國外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趙容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趙容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Ａ００１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3年7月19日死亡）之繼承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前判例意旨參

照）。因我國繼承制度採行當然繼承主義，繼承自被繼承人死亡時「當然開始」，無須繼承人另為意思表示，繼承人依法概括繼承一切權利與義務，然原告主張被告對被繼承人Ａ００１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有重大虐待及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，被告已喪失對被繼承人遺產之繼承權，則被告對被繼承人遺產之繼承權是否存在，影響原告對於被繼承人遺產之應繼分比例，而此種不安之狀態須以確認判決始得除去，因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而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死亡，其子女即原告Ａ０２、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及訴外人趙○森均為繼承人，惟趙○森已聲明拋棄繼承，又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經鈞院111年度家聲字第77號民事裁定命按月給付扶養費，仍未主動給付，於母親生病亦不聞不問，甚於病危、死亡及喪禮均未出現，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並經被繼承人於預立遺囑時，向公證人表示被告均不得繼承其遺產，，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被告之繼承權已喪失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下列等語置辯：

㈠被告Ａ０５：否認曾羞辱被繼承人，被繼承人係被原告遺棄，由其帶到醫院；其於101年7月至110年12月間，有照顧被繼承人，為被繼承人繳納健保費等語。

㈡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：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民

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虐待」，謂予被繼承人以身體上或精神上痛苦之行為，且不以積極行為為限，更包括消極行為在內。又此「表示」，除以遺囑為之者外，為不要式行為，亦無須對於特定人為表示；而該條所謂「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」，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，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，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，固屬之，衡諸我國固有倫理，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，亦應認為有重大虐待情事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710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繼承人於113年7月19日死亡，其子女即原告Ａ０２、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及訴外人趙○森均為繼承人，惟趙○森已聲明拋棄繼承，又被告Ａ０３於89年10月26日出境後，未再回台，並於91年11月19日將戶籍遷出，且被繼承人曾對請求給付扶養費，經本院於112年2月13日以111年度家聲字第77號裁定，被告Ａ０３應按月給付被繼承人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，被告Ａ０４、Ａ０５應按月分別給付扶養費1千元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資料、上開民事裁定（本院卷第17、61至71、163至173頁）可稽。

㈡被告Ａ０５雖辯稱其於被繼承人生前，曾為其繳納健保費，惟高雄市65歲以上老人，健保費由高雄市政府全額補助，被繼承人於101年1月111年4月依附被告Ａ０５於工會加保期間，被告Ａ０５無須負擔被繼承人之健保費，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文可佐（本院卷第521頁），被告Ａ０５此部分辯解，不足採信。

㈢本院審酌繼承人生前之財產已不足以維持其生活，並有受扶養之權利，被告有扶養之義務，卻未主動履行，尚待被繼承人興訟請求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可參，可認被繼承人身心遭受莫大痛苦，又被告Ａ０３於89年10月26日出境後，未再回台，罔顧親情，被告上情實屬對被繼承人重大虐待，且被繼

承人於預立遺囑時，曾表示遭被告遺棄，被告均無權繼承其遺產等語（本院卷第28頁），核與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相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忠勝